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103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3年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评人员：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753号）要求，现就2023年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答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答辩时间定于2023年12月24日（周日），参评人员分时段报到入场，具体报到时间见答辩证（《答辩证》请于12月22日17:00前，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派专人到省生态环境厅623室领取）。

二、地点安排

山西燃气工程技术学校（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明德路南，统一由北门进入）。

三、答辩形式

现场答辩采取评委与参评者面对面问答的形式进行，答辩流程如下：

(一) 答辩者简要介绍本人的专业工作情况，简述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本人答辩论文的主要学术、技术观点；

(二) 专业知识测试，答辩者从公共题目中抽取 3 道题，选其中 2 道题作答；

(三) 专业工作能力测试，当场拆封 2 道专业题作答；

(四) 评委点评。

四、注意事项

(一) 答辩人员凭本人身份证、答辩证，按分组名单及报到时间（见附件）在学校综合楼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答辩资格；

(二) 答辩期间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并将手机关闭；

(三) 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

(四) 回答问题过程中，只报告本人报名编号，不得介绍（透露）本人姓名、单位等可能暴露本人身份的信息，否则视为违纪，取消答辩资格；

(五) 答辩完毕不得将答辩试题、答题提纲等带出答辩室。

附件：2023 年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答辩分组及时间安排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